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郑燕

身份证号码：622624198509150026

住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728 号

承租方（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号码：91110106722616974K

住 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6 号楼 2 层 2 门配套公建 01

代理人：姜云峰 身份证号码：220282197506284134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定并同意履行如下合同条款：

-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兰州市城关高新区红星紫郡 8 栋 1 单元 2502 号房屋，房产证编号为 2015 预 15575，建筑面积为 56.88 平方米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内有家私电器的附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家私清单，甲方应该确保房屋内家电安全合格，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
- 二、本次签约租赁期限为1 年，2021 年 1 月 13 日至2022 年 1 月 12 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2500 元整（¥ 贰仟伍佰圆整），租金按③（①年②半年③季度）预付，押金为人民币2500 元整（¥ 贰仟伍佰圆元整），押金在第一次付租金时一同支付给甲方，押金应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结清所欠费用及没有损坏房屋以及相关物品时，由甲方退还给乙方；若后期甲乙双方续约，则押金退还时间顺延。

三、租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租金并终止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同时保证租期内房屋权属明晰,无产权争议，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四、每次租金提前10天支付，若不能按时支付的需征求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且不退还所交押金。

五、租期内甲方必须确保该房屋水、电、煤气等相关设施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按照相关规定交纳费用，不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损坏室内装修、家具、家电，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维修不成则照价赔偿（按市场价），自然因素除外。

六、乙方租用期内不得利用所租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不得扰邻。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并按小区物业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处理且不退还所交押金。

七、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能随意中途解除合同,若甲、乙双方有特殊原因需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同意后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则甲方退还押金及剩余租金，乙方结清该房屋水、电、煤气等相关费用；若甲方不同意，乙方强制解除合同，则甲方仅退还乙方所交剩余租金，押金不予退还;若所签合同租赁期限未满甲方强制收回该房屋，则甲方须退还乙方所剩余租金及押金和另付一个月租金。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国家征拨则按相关政策办理。

八、乙方不得转租该房屋，且不得擅自换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换押金；租约到期乙方须保证该房屋附属设施无人为破坏，否则照价赔偿。

九、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申请在当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丙三方方各执一份，各方自愿签订，同具法律效力，签字或按印之日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本合同涉及之款项以收款方开据收据或付款方通过银行付款凭证为准；

2、合同租期内若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备注：

- 1、甲方（房东）收款账户及银行：兰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6214968210456873781） 账户名称：郑燕
- 2、该租金含物业费，不含水电气费、网费、取暖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3、该租金不含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 4、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具房租发票。
- 5、丙方（中介方）收款账户及银行：招商银行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931905615310301） 账户名称：甘肃飞盛房产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6、乙方应付中介费用为：1200 元整（壹仟贰佰元整）

甲方（签字或盖章）： 电话：13519661557

乙方（签字或盖章）：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82253558

丙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